

神看中看不中

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從出產為供物，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；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(創四:3-5)

亞當和夏娃墮落以後，被逐出伊甸園。在伊甸園東，安了家，生了兩個兒子—該隱和亞伯。

這兩個兒子長大了，都有從那雙父母來對神的信仰，同樣的信仰，向同一位神獻祭。不過，所得成績不同—神悅納亞伯的祭物，不悅納該隱的祭物。滿分與不及格。

怎樣表示出分別來？我們不知道，弟兄二人知道；可能是禱告得不得回應不同；更可能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了蒙悅納的祭物，不蒙悅納的冷落在一邊。

重要的是，我們應該弄清楚，不蒙神悅納的原因在哪裏—這才是我們應該學習的，是讀聖經的目的。

有人說，是因為亞伯獻上的，是有血的祭物，代表羔羊的救贖；該隱所獻上的，是沒有血的祭物。

真箇如此嗎？聖經不是這樣說的。聖經說的是，耶和華看中了“亞伯和他的祭物”；只是看不中“該隱和他的祭物”。我們得注意：不是祭物在先，是人在先；先看中其人，才看中其所獻的祭物。在這世界是，人常會看重禮物，再判決他是否有理。當然，神不會這樣；神先看人，再看所獻的。

得神看中，是最美的事。犯罪墮落了的父母，生了同父母的兒子，真有甚麼差別嗎？看！

該隱來了。“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。”

亞伯來了。“將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”

這兩人的不同，不是很顯然嗎？

那時，遠在設立律法之前好幾千年，更沒有獻祭的條例；地面上的人，都不是猶太人。如此，不能談祭物，不同的只是人，和人與神的關係。

該隱種了地，收穫了土產；我們不知道他有沒有家好養，但想必是先餬口。然後，拿到祭壇上獻給神。

亞伯牧羊，羊生了羊羔。那時遠在洪水之前，神還沒有准許人吃肉，自然未嘗過羊羔美味；先拿來獻給神。

這就可以看出二人的不同—不是甚麼宗派的教導，也還沒有“選民”的事，是出乎人自然對神的敬畏。

這裏所教導的，是人基本的責任—要把神當神；自己不過是人。

該隱有一個過度發展，極偉大的“己”。他把自己放在前面，在最高位，這就是他的“神”。成爲人類最早的宗教，也是最新的宗教，私人的宗教。所有一切的惡事，都從這源頭開始。基督耶穌的道路，是倒空自己，是“捨己”的道路(腓二:5-11)。祂說：“若有人有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(路九:23)

耶和華“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；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”事情太簡單了，只要找出原因，就可天地開闢，何必一條錯路走到黑！該隱不作此想，他的反應“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”看到嗎？他以爲該是相反的評價——“判斷錯了！”他要自己的判斷。他要自己作神！神並不準備讓步，更絕沒有意思讓位。

耶和華對該隱說：“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；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”(創四:6,7)

神告訴該隱，“好”或“不好”，判斷的是神，悅納與否並不在於你判決。不必變臉，要改變你的道路。神更警告他：若不改行歸正，那蛇纏住你不放，你要克制它。

該隱往錯路上更進步，把亞伯殺了。

亞伯“因信獻祭與神”，(來一一:4,6)。該隱卻被蛇擄了去，屬了那惡者(約壹三:12)。

追跡溯源，“該隱的道路”(猶:8-11)，是因爲不守自己的本位，輕慢主，才敢於對弟弟下手。

這人已經穩坐天下第二了，還以爲不夠；他定要超越一切，甚麼都是自己說了算。我們看天使長米迦勒，“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”事件，據說，是奉命取得遺體，要使其由死變化成爲不朽的復活存在；魔鬼拘持不放。天使長不敢越分判定它。

以此事件與“該隱的道路”對比，該隱輕易對神以亞伯為“好”，予以“悅納”，有反對意見，繼之以極端行動，是大膽妄爲，向神挑戰。戒之哉！

這給我們看見，人的責任，是守本位，敬神愛人。

神的“看中”，是全知全能的神必須有完全主權，由祂作完全的決定。任誰異議，就是自以爲有“否決權”。這在邏輯上，和道德上，都不能允許。要守本位。

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講到神的預定；在一千多年後，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1564)又拾起相同的話題。

聖經講到預定和揀選，是從亞伯拉罕開始。

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；惟獨那應許的兒女，才算是後裔。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“到明年這時候，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”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一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：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只在乎召人的主。神就對利百加說：“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”正如經上所記“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”（羅九：8-13）

這是人無法完全理解，又不容判斷的。“隱秘的事，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，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”（申二九：29）

祝聖徒都學習敬畏主，不走“該隱的道路”；行祂的旨意，如亞伯尊主為大，行得好，服事主。

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，
尊榮耶和華。

這樣，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；
你的酒醲有新酒盈溢。（箴三：9, 10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